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325號

聲 請 人 陳建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浚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附表所示，發票日(113年8月31日)及到期日(113年8月20日)與本票正本之發票日(113年8月20日)及到期日(113年8月31日)不符，應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